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編纂】後，蘇先生及其配偶朱女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股份所有權的資料：

###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 附註：

- (1) 於【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編纂】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餘下【編纂】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 非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本集團於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以下三大理由及以下主張該等理由的相應基準，我們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 董事會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及
- (ii) 倘出現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段），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效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且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執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銀行融資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專業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 (iv)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負責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 (v)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個別團隊，各團隊各司其職；
- (vi)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v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關聯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同或共有的設施或資源。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
- (ii)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團隊，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
- (iii) 董事相信，若有需要，我們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部資源獲得銀行貸款等融資，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於【編纂】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及
- (v)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之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蘇先生及朱女士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i) 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除外），

彼將不會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其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a）採取直接／間接行動，阻礙或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或（b）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或彼等任何人士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在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及相關零件；及（ii）提供運輸及其他有關服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之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逾本公司有關股本10%；
- (iii)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之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本公司已書面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i) 彼將即時於獲提供或得悉新商機起計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轉介有關新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條款不遜於提供予要約人者，並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於考慮(i)新商機是否將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時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及
- (ii)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有關新商機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而該委員會由我們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組成，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確認新商機不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後，方可涉足新商機。倘控股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追求的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彼將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將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其中包括)：

- (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 (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決定刊發公佈；
- (iii)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之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則不論彼其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悉數及完全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v)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宜的決定：
  - (a) 不接納新商機的理由；及
  -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形式披露；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